

二七一七（二十五）．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大會，

關切最近遭遇天然災害各國所蒙受之嚴重人命與物質損失，
又深知此等災害對於各國尤其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
所有之重大後果，

感謝紅十字會其他志願組織、聯合國體系及雙邊援助所提供
之協助，並再度指出加強國際機構對遭遇天然災害者提供適當
協助之必要，

念及一九六九年伊斯坦堡第二十一次國際紅十字會會議
決議案二十六內載國際慈善救濟遇災平民原則宣言所訂定之原
則，⁴⁴

覆按關於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之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
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
案二四三五（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
〇八（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六四三（二
十五）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一五三三（四十九）及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五四六
（四十九），

深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對於遭遇天然災害情
事所擬定之協助不足以救濟重大災禍，

⁴⁴ 國際紅十字會彙報，第一〇四期（一九六九年十一月），
第六三二頁。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救助天然災害之臨時報告書⁴⁵及秘書長私人代表關於聯合國援助秘魯之報告書，⁴⁶至感興趣並表欣慰，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曾請秘書長早日考慮在聯合國秘書處範圍內加強職員部署，以便處理天然災害事項，並悉關於實施此項請求方面業已採取種種步驟，包括在秘書處內指定一個中心在內，

鑒於亟需加強並有效協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所辦理之救災工作以及由聯合國體系經辦之其他協助工作，

認為必須採取其他措施，使聯合國體系能負起有效與更重要之任務，以應付各國尤其發展中國家在天然災害、流行病、饑荒及類似緊急情勢等方面之需要，

復鑒於國際階層立即提供救濟協助之後，應再採取共同一致行動，以謀災區之重建、善後及發展，

覆按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曾請秘書長就該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及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一綜合報告書，

一 重新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考慮並繼續經由聯合國雙邊辦法或其他適當組織，廣泛提供應付天然災害之緊急協助，包括準備隨時應命之救災單位或指定在外國服務之類似單位在內；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將各該國決定應秘書長請求參加緊急救濟工作時所能立即提供之種種便利及服務向秘書長報告，可能時並在報告中列入由海、陸、空將供應品運送至災區之車輛或其他工具數目及種類；

⁴⁵ E/4853 及 Corr.1 及 Add.1。

⁴⁶ E/L.1356。

三 促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第六段規定，對於聯合國經管救災單位之法律地位問題，在其綜合報告書內提出一個研究；

四 請秘書長，除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四六（四十九）第十段及第十一段已請其提出之各項研究及報告外，並將有關下列各點之結論及建議列入其綜合報告書：

(a) 聯合國體系各不同組織在天然災害發生時提供協助之能力；

(b) 何處可增加此種協助或使之更為有效；

(c) 進一步增強聯合國應付天然災害能力之最適當方法，包括在聯合國秘書處內設置常設機構負責協調與天然災害、流行病、饑荒及類似緊急情勢有關各工作之組織安排及其所需資源；

五 復請秘書長依據上文第一段、第二段及第四段特別提出有關下列各點之建議：

(a) 如何可使聯合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以及紅十字會聯盟與其他非政府組織經辦各種協助做到較佳動員及協調之方法與途徑；

(b) 國家及國際方面之災害前設計，包括確定可以立即應付災害情勢之機構及臨時辦法在內；

(c) 儲備緊急物資，其中包括藥品、不易腐壞食物、毛氈、帳蓬及衣服，並特別指定其他便利，例如後勤設備及直昇飛機；

(d) 應用技術及科學研究以防止並控制天然災害，或減輕此等災害影響，包括將衛星及其他高深技術所獲研究成果有效傳播至所有國家以期加強國際合作確定災害到臨原因及最初跡象之辦法，並包括先期警報網之設立及改善；

(e) 旨在訓練救濟人員之國家及國際方案；

(f) 在最初緊急階段或災後階段內所應採取之措施，其目的在辦理當前救濟工作及費用低之短期善後事宜，包括調度機動運輸單位以及從事估計損害範圍與初期所需協助數量之方法；

(g) 研究如何重建及發展災害地區及全部受害國家之長期計劃，並計及重建問題與經濟發展問題不可分開之原則；

六 請秘書長斟酌情形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紅十字會聯盟合作，顧及過去實例，研究並在其綜合報告書中建議最有效之措施方法，以滿足聯合國體系各會員國在擬訂其應付天然災害、流行病、饑荒及類似緊急情事之國家防備設計方面所提出之技術協助請求；

七 促請對各國政府依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及二六〇八（二十四）提請予以協助之案件，就其所請協助之數量與種類方面，迅速予以適當之答覆；

八 並請聯合國發展方案認真考慮能否在不妨害該方案各項計劃已指定資金之運用下，滿足各遭受天然災害國家特為災區善後與發展目的而提出之協助請求；

九 又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國際信用組織與發展機關對於遭受天然災害各國政府為其重建與發展方案所提出之協助請求，認真加以考慮，同時不得影響各該政府在天然災害未發生前所提出而現仍在考慮中之請求。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